

DB62 817-2002

67.080

9
H

DB62

甘肃省地方标准

DB62/817-2002

定西地区无公害中药材 黄（红）芪质量安全

Chinese Medicinal Materials of Non-environmental Pollution in Dingxi Areas
Quality Safety of Astragalus



2002-08-27 发布

2002-09-05 实施

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随着定西地区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及农村经济的发展，中药材种植面积逐渐扩大，产量逐步提高，外销品种和数量逐年增多。但是由于农药、化肥等农用化学物质的不合理使用以及工业“三废”、城镇生活废弃物的大量增加，使药材品质受到严重影响，药材中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残留超出安全范围的可能性增大。为了确保广大消费者的人体健康，促进无公害中药材的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由甘肃省定西地区行署农牧处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甘肃省定西地区植保植检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骆得功 韩相鹏 魏周全 张廷义 张 杰

定西地区无公害中药材 黄（红）芪质量安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公害中药材黄（红）芪的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测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黄（红）芪的生产、加工、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的测定方法
-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方法
- GB/T 5009.13 食品中铜的测定方法
- GB/T 5009.15 食品中 镉的测定方法
- GB/T 5009.17 食品中 汞的测定方法
- GB/T 5009.18 食品中氟的测定方法
- GB/T 5009.20 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 GB/T 5009.38 蔬菜、水果卫生标准分析方法
- GB 14875 辛硫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 GB 14876 食品中甲胺磷和乙酰甲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 GB/T 14973 食品中粉锈宁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 GB/T 15401 水果、蔬菜及其制品 亚硝酸盐和硝酸盐含量的测定
- GB/T 17332 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
- WM2 药用植物及制剂进出口绿色行业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附录II A 药材取样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附录II B 药材检定通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附录IX K 灰分测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附录IX Q 有机氯类农药残留量测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附录X A 浸出物测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实施细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卫生部农药安全使用规定 1982 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同一品种

植物学特征及生物学特性相同的品种。

3.2

根长

从根头到最下端根尖的距离。

5.1 感官的检测

5.1.1 形状、色泽、霉变、分枝数、病虫及机械伤等，用目测法检测。风味、异味用嗅的方法检测。

5.1.2 整齐度、节间长及根长的检测：从4-5捆样品中随机取药材200株，用米尺测量根长、节间长，求出根长及节间长的平均值。计算公式如下：

$$\text{根长 } \bar{X} = (x_1 + x_2 + \dots + x_n) / n \dots \dots \dots (1)$$

$$\text{节间长 } \bar{Z} = (z_1 + z_2 + \dots + z_n) / n \dots \dots \dots (2)$$

式中：

$\bar{X}$ ---根长的平均值，单位为（mm）；

x_n ---单根药材的长度，单位为毫米（mm）；

$\bar{Z}$ ---节间长的平均值，单位为毫米（mm）；

z_n ---单根药材的节间长度，单位为毫米（mm）；

n ---所检测药材的根数，单位为根。

5.1.3 直径的检测：从4-5捆样品中随机取药材200根，用游标卡尺测量根头直径，求出平均值（ $\bar{k}$ ）。

按公式（3）计算

$$\bar{k} = (k_1 + k_2 + \dots + k_n) / n \dots \dots \dots (3)$$

式中：

$\bar{k}$ ---直径的平均值，单位为毫米（mm）；

k_n ---单根药材的直径，单位为毫米（mm）；

n ---所检药材的根数，单位为根。

5.2 质量指标的检测

5.2.1 等级的检测：从4-5捆样品中随机抽取200根，对照等级标准测定长度和直径，计算达到的等级。

5.2.2 浸出物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附录XA标准执行

5.2.3 总灰分、酸不溶性灰分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附录IXK标准执行

5.3 卫生指标的检测

5.3.1 六六六、滴滴涕、五氯硝基苯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附录IXQ标准执行

5.3.2 砷

按GB/T 5009.11规定执行

5.3.3 铅

按GB/T 5009.12规定执行

5.3.4 铜

按GB/T 5009.13规定执行

5.3.5 镉

按GB/T 5009.15规定执行

5.3.6 汞

按GB/T 5009.17规定执行

5.3.7 氟

按 GB/T 5009.18 规定执行

5.3.8 亚硝酸盐

按 GB/T 15401 规定执行

5.3.9 敌敌畏、乐果、杀螟硫磷、啶硫磷、敌百虫

按 GB/T 5009.20 规定执行

5.3.10 辛硫磷

按 GB 14875 规定执行

5.3.11 溴氰菊酯、氰戊菊酯、氯氟氰菊酯、氯菊酯

按 GB/T 17332 规定执行

5.3.12 乙酰甲胺磷

按 GB 14876 规定执行

5.3.13 多菌灵

按 GB/T 5009.38 规定执行

5.3.14 三唑酮

按 GB/T 14973 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6.1.1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本标准规定的全部技术要求进行检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申请无公害食品标志或进行无公害食品年度抽查检验；
- b) 出口药材、产品评优、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
- c) 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
- d)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6.1.2 交收检验

每批产品交收前，生产单位都要进行交收检验。交收检验内容包括感官、标志和包装。检验合格后并附合格证方可交收。

6.2 组批检验

同产地、同规格、同时收购的黄（红）芪作为一个检验批次。批发市场同产地、同规格的黄（红）芪作为一个检验批次。农贸市场和超市相同进货渠道的黄（红）芪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6.3 抽样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附录 II A II B 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报验单填写的项目应与实货相符，凡与实货不符，品种、规格混淆不清，包装容器严重损坏者，应由交货单位重新整理后再抽样。

6.4 包装检验

应按第 8 章的规定执行。

6.5 判定规则

6.5.1 每批受检黄（红）芪抽样检验时，对不符合感官要求的黄（红）芪做各项记录。如果一根黄芪同时出现多种缺陷，选择一种主要的缺陷，按一个残次品计算。不合格品的百分率按下式计算，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Y = n/N \dots\dots\dots(4)$$

式中：

Y---单项不合格百分率，单位为百分率（%）；

n---单项不合格品的根数，单位为根；

N---检验样品的总根数，单位为根。

各单项不合格百分率之和即为总不合格品百分率。

6.5.2 限度范围：

每批受检样品，不合格率按其所检单位（如每箱、每袋）的平均值计算，其值不得超过所规定限度。

同一批次某件样品不合格品百分率超过规定的限度时，为避免不合格率变异幅度大，规定如下：

规定限度总计不超过 10%，则任何包装不合格品百分率的上限不得超过 15%。

6.5.3 卫生指标有一项不合格，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

6.5.4 复验：该批次样本标志、包装、净含量不合格者，允许生产单位进行整改后申请复验，一次。感官和卫生指标检测不合格不进行复验。

7 标志

7.1 包装上应明确标明无公害食品标志。

7.2 每一包装上应标明产品名称、产品的标准编号、商标、生产单位名称、详细地址、规格、净含量和包装日期等，标志上的字迹应清晰、完整、准确。

8 包装、运输、贮存

8.1 包装

8.1.1 黄（红）芪的包装（箱、筐）要求大小一致、牢固，内壁及外表均平整、疏木箱缝宽适当、均匀。包装容器应保持干燥、清洁、无污染。塑料箱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8.1.2 应按同品种、同规格分别包装。

8.1.3 每批报验的黄（红）芪其包装规格、单位质量应一致。每件包装的净含量不得超过 10kg，误差不超过 2%。

8.1.4 包装检验规则：逐件称量抽取的样品，每件的质量必须一致，不得低于包装外标志的质量。根据整齐度计算的结果，确定所抽取样品的规格，并检查与包装外所示的规格是否一致。

8.2 运输

8.2.1 黄（红）芪收获后应就地加工整理，及时包装运输。

8.2.2 运输时做到轻装、轻卸，严防机械损伤。运输工具要清洁、卫生、无污染、无杂物。短途运输中严防日晒、雨淋。长途运输中注意采取防冻保温和降温措施，不使产品质量受到影响。

8.3 贮存

8.3.1 临时贮存应在阴凉、通风、清洁、卫生的条件下，防日晒、雨淋、冻害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堆码整齐、防止挤压等损失。

8.3.2 短期贮存应按品种、规格分别堆码，货堆不得过大，保持通风散热，控制适宜温、湿度。

8.3.3 贮存库（窖内）药体温度应保持在 $(0 \pm 0.5) ^\circ\text{C}$ ，空气相对湿度保持在 60% 以下。